云环保监〔2018〕711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均禾优金玻璃工艺加工厂（经营者：张建忠）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夏花一路平沙段自编3号

经我局调查，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夏花一路平沙段自编3号建成一个玻璃瓶喷涂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2018年3月25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中UV光催化分解设备未开启，光管熄灭，开关布满灰尘，废气排口异味明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58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2018年3月25日，贵局执法人员在对我司执法检查中发现我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中UV光催化分解设备未开启，光管熄灭，开关布满灰尘，废气排放口异味明显。于废气处理设备，我司在当天生产前已正常开启设备，开机后也对设备做了相应的检查，未发现设备存在异常，并填写好设备运行表后才正常开工。对于当天贵局执法人员对我司执法检查中发现我司UV光催化分解设备未开启，光管熄灭一事，当时情况属实。但过后我司对UV光催化分解设备进行检查、排查故障时，发现是UV光催化分解设备未开启的原因是：设备内的漏电开关跳阀后断电，属于运行时发生的故障，并非未开启，现已对UV光催化设备进行故障除，以过一段时间的跟踪观察，设备运行正常。2、对我司作出如下处罚：罚款5万元。介于此罚款金额较大，望贵局考虑到我司目前生产经营存在较大的困状，面临巨大的压力，且当时设备未开启为设备故障所致，望贵局网开一面，将处罚金额降低。我司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力度，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请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给予支持，感谢！”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处理设施未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且经与现场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生产设备并未出现问题，检查时另其开启UV光解设施，设施的灯均能正常亮起。我局决定对其减轻罚款的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均禾街环保办